**政府采购需求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关键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1280000.00元**仅指与本次采购标的直接相关的费用，前期勘察费、设计费等已发生的费用，以及监理费、接口费等为未来预留费用，不应当包含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采购人须向本级财政部门经费业务处室申请办理经费剥离手续。 |
| 2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1280000.00元**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 | 项目性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允许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参与投标。 |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 4 |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主体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其身份证；2、供应商授权代表要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电子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供应商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4、供应商应具有生活饮用水水质检测CMA认证资质，并提供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及附表。5、本项目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 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接受**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加评审。 |
| **⊙不接受** |
| 6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由代理机构负责收退** |
| 7 | 集中答疑 | **○组织，答疑地点为： /** **⊙不组织** |
| 8 | 价格分比重 | **占总分值的 10 %**[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综合评分法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磋商]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10%-30%。[其他采购方式]无需设置。 |
| 9 | 合同类型 | **⊙固定总价****○固定单价（适用于采购数量不定的情形）****○其他： /**  |
| 10 | 争议解决途径 |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西安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由供应商做出选择** |
| 11 | 联系方式 | **项目对接人：崔工****联系电话：029-85292202****电子邮箱： /**  |

**需求框架**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度水质检测项目；

采购预算：128.00万元。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服务内容**

为切实保障农村居民饮用水安全，对全区范围内16个街办的410余处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进行每年2次的水质检测（丰水期、枯水期），全面掌握农村饮水水质状况，确保农村居民饮用水符合国家相关水质标准，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水质问题，保障农村居民饮水安全。

**三、技术要求**

西安市长安区2025年度水质检测项目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  |  |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分类 | 技术参数与要求 |
| ★ | 1 | 需要分包的检测项目 | 允许将自行无法检测的指标进行分包检测，但不得＞5项，且供应商（含分包单位检测部分）检测能力必须完全满足本项目43项检测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
| ▲ | 2 |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 （1）微生物指标（3项）：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2）毒理指标（18项）：砷、镉、铬（六价）、铅、汞、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注：三卤甲烷仅为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计算之和，无需提供单独认证）、二氯乙酸、三氯乙酸、溴酸盐、亚氯酸盐、氯酸盐；（3）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16项）：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以O2计）、氨（以N计）；（4）放射性指标（6项）：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游离氯、总氯、臭氧、二氧化氯。 |

**四、商务要求**

4.1服务期限

采购包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前。

4.2服务地点

采购包1：西安市长安区。

4.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由采购人按照响应文件及采购需求，对该项目逐条进行一次性验收。

4.4支付方式

采购包1：分两次付清。

4.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一批次向采购人出具所有检测点位的检测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包1：付款条件说明：第二批次向采购人出具所有检测点位的检测报告，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采购人每次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价款时，成交供应商均应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等额的合同金额，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服务与采购人的采购要求出现偏离，导致无法达到采购人使用要求时，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对采购服务进行改进，直至达到采购人要求。

4.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供应商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检测任务或者检测报告不符合合同要求，供应商应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解决争议的方法：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4.7其他要求

出具的成果文件：具有CMA认证的《检验报告》及其配套证明文件，1式2份，1正1副。

**五、其他**

无。